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窦剑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94,45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6.16%）的大股东窦剑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,487,59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窦剑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有股份的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窦剑文	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33,794,456	6.1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、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5,487,59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窦剑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8、窦剑文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窦剑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窦剑文先生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窦剑文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窦剑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